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保靖县高新科技产业园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8 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1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第三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中合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创投	指	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精诚高新	指	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新中合电讯	指	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微产投	指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创投	指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沙狐投资	指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TTx	指	FTTx 是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客户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指新中合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400 万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中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共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7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06,409.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93,250.7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是 2 名合格外部投资者，分别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原有股东均已出具放弃认购的书面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参与认购的股东均已出具放弃认购的书面承诺，充分体现了原有股东的独立意志，保证了原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合格外部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该投资者持有公司原有股东湘西创投 13.16%的出资份额
2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该投资者与公司原有股东湘西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是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梁义成为湘西创投的派出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 55 号
实缴资本	2184.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570251215B
法定代表人	彭继文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该公司是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州国资委”）。根据州国资委出具的《湘西自治州国资委关于认购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州国资复[2016]5号）文件，州国资委同意湘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2）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25650300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少君，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9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101二楼2042房，合伙期限至2019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SD6857；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7027398-3
法定代表人	潘四平
登记日期	2015-01-29
登记编号	P1007434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新增投资者无锁定期限。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陈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5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1 名，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新厂区办公综合楼建设。具体分配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1300	65%
办公综合楼建设	700	35%
合计	2000	100%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目前有短期银行贷款金额 4300 万元，公司银行贷款年利息支出为 390

万元左右，利息负担较重。公司拟以 13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支付借款利息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有所上升。

公司拟以 1300 万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9.36%
湘西自治州兴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合计		1300 万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原拟以 1300 万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中，向湘西自治州兴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贷的 3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经以自有流动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故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将于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贷款偿还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是否变更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9.36%	否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300 万元 (本笔贷款共计 7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偿还其中 300 万，其余 400 万以自有资金偿还)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9.36%	是
合计		1300 万元			

除此之外，新中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其他变化。

2、支付办公综合楼建设工程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建设项目经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保发改备案[2015]4号文件核准备案，建筑总面积为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850万元。该建设项目包括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员工食堂等建设内容，对于完善公司功能和配套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项目于2015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公司同期建设标准厂房及新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资金比较紧张，不能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而导致办公综合楼建设相对滞后，现在仅完成主体工程，即将开始进行必要的内外装修和装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安排700万元用于支付办公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款，以确保该项目2016年年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完善公司功能和配套服务。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银行账号为93092240007443527012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782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显示，截至2016年11月15日，已收到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20,000,000.00元投资认购款，其中，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0日汇入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3092240007443527012银行账户；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于2016年11月15日汇入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3092240007443527012银行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动用本次所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相关特殊条款。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精诚高新	13,730,000	27.46	9,153,334	精诚高新	13,730,000	25.43	9,153,334
2	陈波	8,550,000	17.10	8,550,000	陈波	8,550,000	15.83	8,550,000
3	新中合电讯	6,090,000	12.18	4,060,000	新中合电讯	6,090,000	11.28	4,060,000
4	湘西创投	5,920,000	11.84	0	湘西创投	5,920,000	10.96	0
5	彭延斌	2,630,000	5.26	1,972,500	彭延斌	2,630,000	4.87	1,972,500
6	陈小安	2,195,000	4.39	0	陈小安	2,195,000	4.06	0
7	中小微产投	2,185,000	4.37	0	中小微产投	2,185,000	4.05	0
8	王锡炳	1,585,000	3.17	1,188,75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0	3.70	0
9	厚朴创投	1,315,000	2.63	0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70	0
10	陈奇平	1,315,000	2.63	0	王锡炳	1,585,000	2.94	1,188,750
	合计	45,515,000	91.03	24,924,584	合计	46,885,000	86.82	24,924,58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1,250	2.50	1,251,250	2.3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231,666	46.46	27,231,666	50.4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482,916	48.97	28,482,916	52.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50,000	17.10	8,550,000	15.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3,750	7.51	3,753,750	6.9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213,334	26.43	13,213,334	24.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17,084	51.03	25,517,084	47.25
总股本		50,000,000	100	54,000,000	1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1 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公司总资产分别增加 20,000,000 元；公司净资产增加 20,000,000 元，股本增加 4,0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5,811,320.75 元。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新中合的主营业务是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FTTx”整体解决方案。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是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FTTx”整体解决方案。

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7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波直接控制公司 52.54%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陈波	董事长、总经理	8,550,000	17.10	8,550,000	15.83
2	彭延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 会秘书	2,630,000	5.26	2,630,000	4.87
3	王锡炳	董事	1,585,000	3.17	1,585,000	2.94
4	吴干建	董事	790,000	1.58	790,000	1.46
合计			13,555,000	27.11	13,555,000	25.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2	-0.16	-0.15
净资产收益率 (%)	-27.62	-20.27	-12.40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09	0.06	0.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0.71	0.90	1.20
资产负债率 (%)	65.95	63.76	55.18
流动比率(倍)	1.29	0.45	0.72
速动比率(倍)	1.18	0.34	0.61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考虑发行后金额计算得出。

第三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书》”）。《合法合规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中合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中合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中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

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根据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公司相关状况判断，没有相关依据表明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D6857。公司现有股东中，湘西创投、中小微产投是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其余原有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核查，新中合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中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原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声明。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原有股东的无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原有股东的独立意志，没有损害原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六）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说明。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原有股东湘西创投和中小微产投是私募投资基金, 且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原有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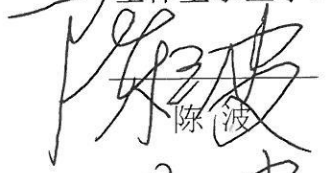
(十一) 律师认为,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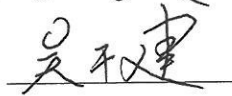
综上,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新中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新中合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新中合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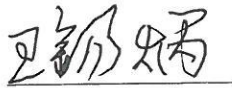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波


吴干建

吴干建


王锡炳

王锡炳

全体监事签字:


唐淋

唐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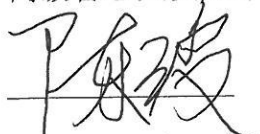

周军

周军


彭英民

彭英民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波

陈波


余朝晃

余朝晃


彭延斌

彭延斌


孟祥顺

孟祥顺


代静波

代静波


樊慧

樊慧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